**附表：** 学生公寓暑假续住协议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 |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后勤服务中心 |
| 乙方 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班 级 |  | 续住原因 |  |
| 原住宿楼/寝室 |  | 现集中安排住宿 楼/寝室 | 统一安排 | 续住期限 |  月 日～月 日 |
| 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| **甲方责任和义务**１．为续住学生提供经统一规划的公寓和床位住宿。２．提供必要的生活和学习设施。３．提供水电、公共设施的维修和维护服务。４．提供公共场所的清卫保洁和日常生活服务。５．甲方有权根据学校有关规定，对乙方在公寓楼内的违纪行为进行处理，情节严重的，甲方可以取消乙方的住宿资格。6．在协议期间，甲方有权根据住宿定额情况、公寓维修工作的需要、学校对公寓的征用等对乙方的住宿进行调整。 7．未尽事宜另行协商。**乙方责任和义务**１．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和学校、后勤服务中心有关公寓管理规定，按学校规定的续住作息时间出入（即6:00～22:30）。２．服从管理，随身携带学生证、身份证（以备查验）等有效证件进出续住楼。３．乙方应做好每日住宿报送工作，协议期满须到各楼值班室办理（出入证）财产核查（造成人为损坏应赔偿）、钥匙交回等退宿手续。４．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安全等服务管理工作，加强自我管理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。凡因乙方自我管理不当造成的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，乙方自行承担。５．为保证其他同学的健康安全，乙方在甲方住宿期间，应及时向甲方说明自己可能会影响他人健康的情况（如传染病等），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。6． 乙方续住期间的水、电等费用按实缴纳。7． 未尽事宜另行协商。 |
| 甲 方：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后勤服务中心（签章）代表人：电 话：  年 月 日 | 乙 方：（签字）电 话：手 机 ： 年 月 日 | 管理纪实： |